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8〕45号

关于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 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惠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为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的陆上配套建设工

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太平岭核电厂厂址东北角。

本期建设内容：220KV 送出海底电缆登陆后至集控中心段线路、陆上集控中心和新建进站道路等。220KV 送出海底电缆登陆后至集控中心段线路长度约 480m，陆上集控中心用地面积约 2.83hm²，总建筑面积 7029m²，进站道路长度约 440m，宽 4.5m，与北侧的 M15 乡道相连。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项目分期建设，应分期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审批后，方准继续建设。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东县环保局负责。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5日

抄送：广东省环保厅、惠东县环保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